

源政办字〔2026〕28号

**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2026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
项目清单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2026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清单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5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6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清单

一、实施妇女就业增收促进行动。落实各项稳就业政策措施，开展“春风行动”女性就业专场招聘活动，提供政策咨询、职业指导、岗位供需对接服务，促进女性稳岗就业、灵活就业。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，重点培训母婴护理、养老照护等家政人才200人以上。开展“巾帼新农人”高素质农民培训，培育女致富带头人不少于20名。实施“娘家人暖新行动”，为新兴领域妇女提供技能微课堂等可感可及的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妇联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委社会工作部）

二、实施妇女健康守护行动。为全县35—64周岁妇女提供“两癌”（宫颈癌、乳腺癌）免费检查，参检妇女宫颈癌早诊率达到90%以上、乳腺癌早诊率达到80%以上。实施低收入适龄妇女“两癌”保险救助项目，为符合条件的35—64岁低收入妇女，每人购买保额不低于3万元的“两癌”保险。开展低收入“两癌”患病妇女救助，每名救助对象一次性救助1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妇联）

三、实施教育设施优化行动。推进幼儿园托幼一体化建设，计划新增2—3岁幼儿托位300个以上。实施中小学校园“微运动”场所改造升级工程，增加摸高、仰卧起坐、引体向上等设备设施，丰富校园体育活动形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）

四、实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质行动。开展“五好家庭”、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宣传选树活动，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

风尚。深化“为小”文明实践服务，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，依托线上、线下平台阵地开展不少于100场家庭教育宣讲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明办、县妇联）

五、实施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提升行动。开展免费产前筛查、新生儿四种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，产前筛查率和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均达到90%以上。实施生育支持政策，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且取得沂源县户籍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育儿补贴。扎实推进“校家社医”协同育人，开展全县中小学生心理测评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）

六、实施文体服务惠民行动。组织开展绘本讲读、朗诵比赛、公益讲座等青少年阅读推广活动不少于15场，为妇女儿童阅读提供资源支持和专业指导。开展科普展览等活动不少于40场，提升儿童科技素养。开展妇女儿童体质监测不少于300人，培训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100名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科协、县教育和体育局）

七、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提升行动。按照《淄博市“好房子”技术指导细则》，推进住宅小区适儿化公共空间建设改造。优化提升儿童友好试点建设单元12处，发布儿童友好研学路线5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妇联、县文化和旅游局）

八、实施青年婚恋新风培育行动。深化“幸福沂家”全周期护航行动，提供婚前辅导、婚姻中矛盾调处、离婚前劝和调解、婚姻家庭价值观宣传等服务2000人次以上。建立全县单身青年信息库，扎实推进沂源“爱情地图”建设，重点面向农村青年、

军地青年等群体，组织开展青年交友联谊活动10场以上，引导建立健康婚姻家庭观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妇联、县委县直机关工委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退役军人局）

九、实施妇儿权益保障护航行动。组织开展中小學生居民身份证“集中办证月”活动。开办职工子女爱心托管班10个班次。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，为不少于200名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、辅助器具适配、康复训练等康复救助服务。加强青少年活动，对遭受犯罪侵害的妇女儿童，视情开展心理干预、司法救助等服务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总工会、县残联、县委政法委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司法局）

十、实施困难儿童关爱帮扶行动。实施困境儿童助学助康项目，为符合条件的孤困儿童购买重大疾病保险。深化寒暑期儿童关爱服务活动，“爱心妈妈（爸爸）”结对关爱孤困境儿童170名以上，开展“春蕾计划”公益助学，资助困境女童150名以上。将孤儿纳入医疗救助范围，参照特困人员落实医疗救助待遇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、县妇联、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）

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，持续健全完善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机制，推动公共政策、公共项目、公共服务向妇女儿童倾斜，不断增强妇女儿童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各责任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，推进实事落实到位，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电子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PDF版报县妇联（联系电话：2343782，邮箱：yyxfl@zb.shandong.cn）。

附件：2026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

附件

2026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

序号	实事名称	责任单位	本季度具体措施及任务进度情况	完成时限
1	实施妇女就业增收促进行动	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妇联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社会工作部		
2	实施妇女健康守护行动	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联		
3	实施教育设施优化行动	县教育和体育局		
4	实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质行动	县文明办 县妇联		
5	实施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提升行动	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		
6	实施文体服务惠民行动	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科协 县教育和体育局		
7	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提升行动	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妇联 县文化和旅游局		
8	实施青年婚恋新风培育行动	县妇联 县委县直机关工委 县总工会 团县委 县退役军人局		
9	实施妇儿权益保障护航行动	县公安局 县总工会 县残联 县委政法委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司法局		
10	实施困难儿童关爱帮扶行动	县民政局 县妇联 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		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。
县工商联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5月15日印发
